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先获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审阅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伟华 王芸 朱玉华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